附件1-19

软体沙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2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软体沙发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软体沙发产品的木制件用料、加工，金属件用料、加工，铺垫料，泡沫塑料（座面表观密度、回弹性能、压缩永久变形），防锈处理，摩擦声，面料外观性能，金属件外观性能，木制件外观性能，饰面外观性能，木制件漆膜涂层（附着力、耐磨性、耐冷热温差、抗冲击），金属件表面涂层/附着力，金属件电镀层/耐腐蚀，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，纺织面料（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），覆面材料/皮革涂层粘着牢度，沙发座、背及扶手耐久性，安全性能等2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木制件用料、加工，金属件用料、加工，泡沫塑料（座面表观密度），沙发座、背及扶手耐久性，安全性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9。